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4〕27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应对大型体育活动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山西省全民健身促进条例》《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条例》《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晋城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

1.3 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统一指挥，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按照“谁主办（管）、谁牵头”“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规范有序、资源统筹、信息共享、反应迅速的工作机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市境内举办大型体育竞赛、体育表演、体育会展及群众体育活动时，遭遇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治安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等级

按照突发事件可能存在风险和危害程度分级（即：事件的性质、规模、态势、行为方式、激烈程度、危害和需采取的应对措施），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件（Ⅱ级）：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件（Ⅲ级）：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件（Ⅳ级）：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组织机构和职责任务

2.1 领导机构和职责

2.1.1 市应急指挥部组成和职责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晋城市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体育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信访局、市气象局、市融媒体中心、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晋城分局、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3。

市指挥部职责：

- （1）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预防和预警工作；
- （2）协调和指挥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 （3）研究、解决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的重大问题；
- （4）负责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
- （5）负责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 （6）组织、协调、指导突发事件所在地指挥部做好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 （7）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工作的重要情况和建议。

2.1.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体育

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体育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体育局分管领导担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 (1) 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 (2) 传达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政策和决定；
- (3) 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应急行动和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4) 拟定应急预案、记录应急过程、评价应急行动、起草应急工作总结；
- (5)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3 现场指挥部

根据突发事件等级和事态发展态势，遵循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由市指挥部决定是否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具体组织和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工作。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2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下设现场处置组、医疗救护组、安全保卫组、应急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处置组、技术专家组共七个应急工作组。

2.2.1 现场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

应急职责：负责指导和协调突发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包括人员疏散、对处在危险区人员及重要物资的紧急施救，防止次生、衍生或耦合灾害的发生。

2.2.2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成员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应急职责：负责协调组织突发事件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调集医疗器材、药品，组织救护队伍，实施现场救护。

2.2.3 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体育局。

应急职责：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交通秩序，实施道路交通管制。

2.2.4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应急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工作的物资、装备的储备和调用，保障电力供应和通信、交通畅通，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输，保障应急工作所需资金。

2.2.5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体育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外事办。

应急职责：负责舆情信息收集分析、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2.2.6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体育局、市信访局、市外事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晋城分局。

应急职责：负责协调对符合条件的遇难人员家属和受伤人员进行补偿、以及遇难人员的身份确认、遗体处置和其他善后工作，社会救助物资的筹措与管理，群众信访、应急人员和受伤、遇难人员保险理赔等事项。

2.2.7 技术专家组

由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组织管理、医疗救护、治安、消防、气象、通信、交通管理等方面专家组成。

负责为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处置以及应急指挥决策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

2.3 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组委会及职责

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主办者成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职责为：负责当次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应

急工作预案的制定并组织落实；收集预警信息；组织突发事件现场先期紧急救援工作；应急响应启动后，配合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

3.1.1 审批登记

举办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必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和报备手续。

3.1.2 组委会预防行动

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举办前，组委会应向社会公布举办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交通管制等情况。

组委会要建立信息资料库，包括组织机构，责任人员，应急联系方式，相关设施、设备、场所、应急通道、疏散和逃生路线、周边环境平面图等。

以防范大规模观众骚乱、拥挤、踩踏、爆炸、火灾、建筑物倒塌等为重点，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场地、建筑、通道、设施、环境符合国家公安、消防、卫生等有关安全要求；督促参赛单位和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采取适当方式告知参加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的人员、观众应当注意的安全事项。

3.2 预警

3.2.1 预警信息监测与报送

组委会确定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治安、保卫、消防、交通、气象、卫生、场地设施安全等方面工作，发现有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情况，或接到有关部门提供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及时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体育主管部门。

指挥部成员单位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职责范围内发布的与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相关的预警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通报。

3.2.2 预警信息分级

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态势、紧急程度和可控性等因素，预警信息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四个级别。

一级预警信息：可能因爆炸、火灾、体育场馆倒塌、极端恶劣气象条件等因素引发恶性事故和较大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能产生社会关注度极高的舆论和社会影响；

二级预警信息：可能因火灾、体育场馆倒塌、恶劣气象条件等因素引发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能产生一定的舆论影响；

三级预警信息：可能因人员密集、交通、人流堵塞或观众情绪波动、气象条件等因素引发突发事件；

四级预警信息：可能因参加人数较多等因素引发突发事件。

3.2.3 预警信息发布和预警处置

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负责发布。根据预警的性质、级别、范围、危害程度等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发布一级预警信息后，市指挥部和成员单位及举办地的人民政府要立即部署各项应急准备，进入应急状态，排除危险因素，组织撤离和疏散危险区的人员，变更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的地点，或终止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

发布二级预警信息后，市指挥部立即通告举办地的人民政府迅速部署相关应急准备，进入应急状态，排除危险因素，组织撤离和疏散危险区的人员，变更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的地点，或终止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

发布三级预警信息后，市指挥部和成员单位高度关注，加强应急信息收集和分析工作，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或采取应急措施。

发布四级预警信息后，市指挥部及时通知组委会做好预防工作。

3.2.4 预警解除

市指挥部办公室综合各类预警信息，经研判分析认为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措施的，由市指挥部做出预警级别调整或解除的决定。

4 信息报送及先期处置

4.1 信息报送程序

4.1.1 常规信息报送

突发事件发生后，组委会或活动举办相关单位立即向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对于较大突发事件，事发地县级

人民政府要在确认事件发生信息后，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除首次报告外，要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包括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伤亡情况、需要请示和支持的事项等。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信息报送及共享机制，及时、准确获得相关信息并向市政府报送，确保成员单位及时收到应急信息。

4.1.2 涉外信息报送

突发事件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外国人对境外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组委会或活动举办相关单位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体育部门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后，通过有关渠道向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机构（包括派队参赛的单位或协会）进行通报。如需要国际救援，须按有关规定进行。

4.2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时限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起算时间为突发事件发生后。一般等级的突发事件，各级各部门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各级各部门须在事发后 30 分钟以内向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 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属地县政府值班部门必须立即上报本级党委政府，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30 分钟。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要求核实的突发事件信息，必须在 30 分钟内报告。

4.3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根据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为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相关部门和上级指挥部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较大突发事件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每4小时续报1次，特殊情况每2小时续报1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终报要素包括：事件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件的调查评估等。

4.4 先期处置措施

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发生后，组委会或活动举办方等相关单位应迅速采取先期紧急处置措施：

- (1) 实施紧急疏散与救援；
- (2) 对容易产生次生灾害的部位采取管控措施；
- (3) 快速收集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并实施信息动态监测、核实、上报；
- (4) 发生爆炸，恐怖袭击，生物、化学危害等可能造成危

害较大的突发事件时,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提出启动相应预案应急响应的建议。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 I 级、II 级、III 级, I 级为最高级别,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5.2 响应启动

5.2.1 I 级响应

5.2.1.1 响应条件

发生以下条件之一时启动 I 级响应:

- (1) 发生重大以上体育活动突发事件;
- (2) 较大体育活动突发事件有向重大以上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发展的趋势;
- (3) 超出市指挥部处置能力的,需要请求上级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
- (4) 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响应的。

5.2.1.2 响应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5.2.1.3 响应措施

(1) 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2) 市指挥部办公室迅速通知各成员单位赶赴突发事故现场，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3) 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市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后勤保障等工作；

(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5.2.2 II级响应

5.2.2.1 响应条件

(1) 发生较大体育活动突发事件；

(2) 一般体育活动突发事件有向较大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发展的趋势；

(3) 超出县（市、区）指挥部处置能力的；

(4) 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级响应的。

5.2.2.2 响应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启动II级应急响应。

5.2.2.3 响应措施

(1)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报告市指挥部，并通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2) 市指挥部保持与突发事件所在地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及时掌握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3) 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赶赴现场，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决定是否成立现场指挥部；

(4) 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各工作组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工作；

(5) 突发事件所在地指挥部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部署和具体组织实施应急响应行动。

(6) 市指挥部领导全面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形势，制定事故救援和保障方案，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5.2.3 III级响应

5.2.3.1 响应条件

(1) 已经发生一般体育活动突发事件；

(2) 依靠县（市、区）指挥部处置能力或基层单位应急处置能力可以进行应急处置的。

5.2.3.2 响应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市指挥部。

5.2.3.3 响应措施

- (1) 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单位的沟通联系；
- (2) 督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3) 适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做好随时参与事态处置的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5.3 安全防护

5.3.1 危险目标与危险区域

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中发生突发事件时，组委会要快速反应，确定危险目标和危险区域，划分危险区和安全区，设立隔离区（带），实施应急保障方案，采取安全措施，对在危险区域的人员及重要物资进行紧急撤离和施救。

5.3.2 群众人身安全

处置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事件，首先要保证群众的人身安全。要维护和保障现场秩序，在专人指挥和引导下，快速、有序疏散现场群众。对身处危险区域的人员须采取紧急救助措施，实施救援的同时要注意掌握现场人员情况，及时清点人数，防止遗漏。

5.3.3 应急人员安全

应急工作人员进入和离开事发现场要严格遵守安全规定和应急处置程序，服从现场指挥调动，有组织、有秩序地开展工作，避免出现伤亡事故。在有火灾、爆炸或毒害性危险的现场环境区域，须有安全保护措施。应急工作人员防护装备和器材应根据工

作性质达到防火、防爆、防毒、防化等安全要求。

5.4 社会力量

社会力量参与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应根据应急救援的实际需要，由事发地人民政府作出决定，按有关规定和组织程序进行动员，明确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的范围、方式和任务。

5.5 响应等级调整与终止

(1) 响应升级

当事件进一步发展严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2) 响应降级

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 响应终止

当事件得到控制，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伤亡人员得到妥善安排和处置，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及时发布准确、权威信息。对新闻媒体公布的信息必须经市指挥部指挥长或指挥长授权审核签发。市委宣传部根据

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拟定新闻报道方案，指定新闻发言人，通过新闻稿、新闻发布会、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官方信息平台发布等形式发布。

6.2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情况，指导、协调成员单位和当地政府做好善后工作，包括遇难人员身份确认，遇难人员家属和受伤人员的补偿，污染物的清理，社会救助物资的筹措与管理，保险理赔等事项。

6.3 调查与评估

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调查工作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人或委托有关组织对事件进行调查，依据公安、司法勘查认定和专业部门技术鉴定，结合事件的起因、发生及应急救援情况，就突发事件做出客观、真实、全面的调查报告，查明事故原因，落实事故责任，制定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对应急工作做出准确评估。

6.4 总结报告

市指挥部在应急工作结束后，综合各方面的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全面查清事件起因，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统筹解决。大型

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的主办者、承办者在安排举办活动的经费预算时，必须安排专门经费用于落实当次应急预案确定的安全保障和预防预警工作。

7.2 队伍保障

公安、卫健、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的特点，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健全学习培训制度，定期培训和演练，保证应急队伍的相对稳定，保障并不断提高应急队伍的应急救援能力。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3 物资保障

发改、财政、公安、交通运输、民政、消防等部门应根据突发事件的特点做好物资、设施、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的储备和管理，落实应急物资的保障工作。

7.4 宣传、培训、演练

7.4.1 宣传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把应急预案列入应急宣传内容，制作有关学习宣传普及资料向社会公众发放，做好向社会的宣传工作。

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政府门户网站等形式广泛开展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的宣传。

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的主办、承办者应当结合举办活动的特点，开展相关安全和应急知识的宣传。

7.4.2 培训、演练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制定落实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救

援及管理人員的培訓計劃，定期舉辦應急管理工作培訓班，加強對應急管理工作人員的培訓，提高其專業技能及應急處置能力。

市指揮部辦公室應結合應急預案制定演練計劃，至少每三年組織一次應急預案演練，演練結束後，認真進行評估總結。

8 附則

8.1 關於數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數，“以下”不含本數

8.2 預案管理

本預案每三年至少組織評估一次，由市體育局負責預案的制定、管理、實施。各县（市、區）政府應參照本預案，結合實際情況，制定本轄區大型體育活動突發事件應急預案。

8.3 預案的更新

市指揮部辦公室按照《晉城市突發事件應急預案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結合應急處置和演練總結評估情況，適時組織對本預案進行修訂，實現預案可持續改進。

8.4 獎勵與責任

應急工作實行行政領導負責制和責任追究制度，對在應急工作和應急管理中做出突出貢獻的集體和個人，由各級人民政府給予表彰和獎勵。對遲報、謊報、瞞報和漏報應急工作重要情況或者應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職、瀆職行為的，依照有關規定對有關責任人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8.5 預案解釋

本預案由晉城市體育局負責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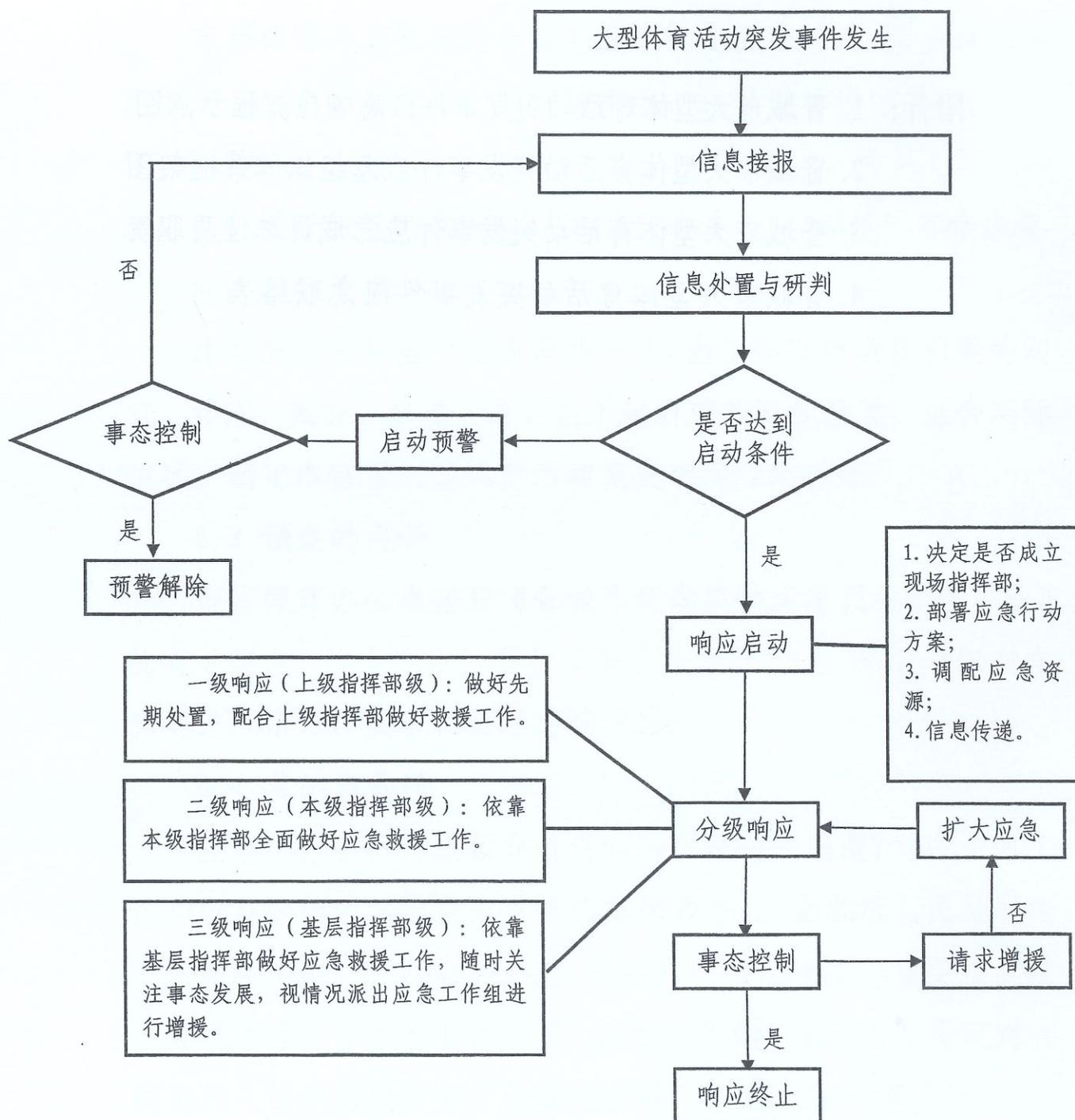
8.6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晋城市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2. 晋城市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3. 晋城市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成员单位及职责
 4. 晋城市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联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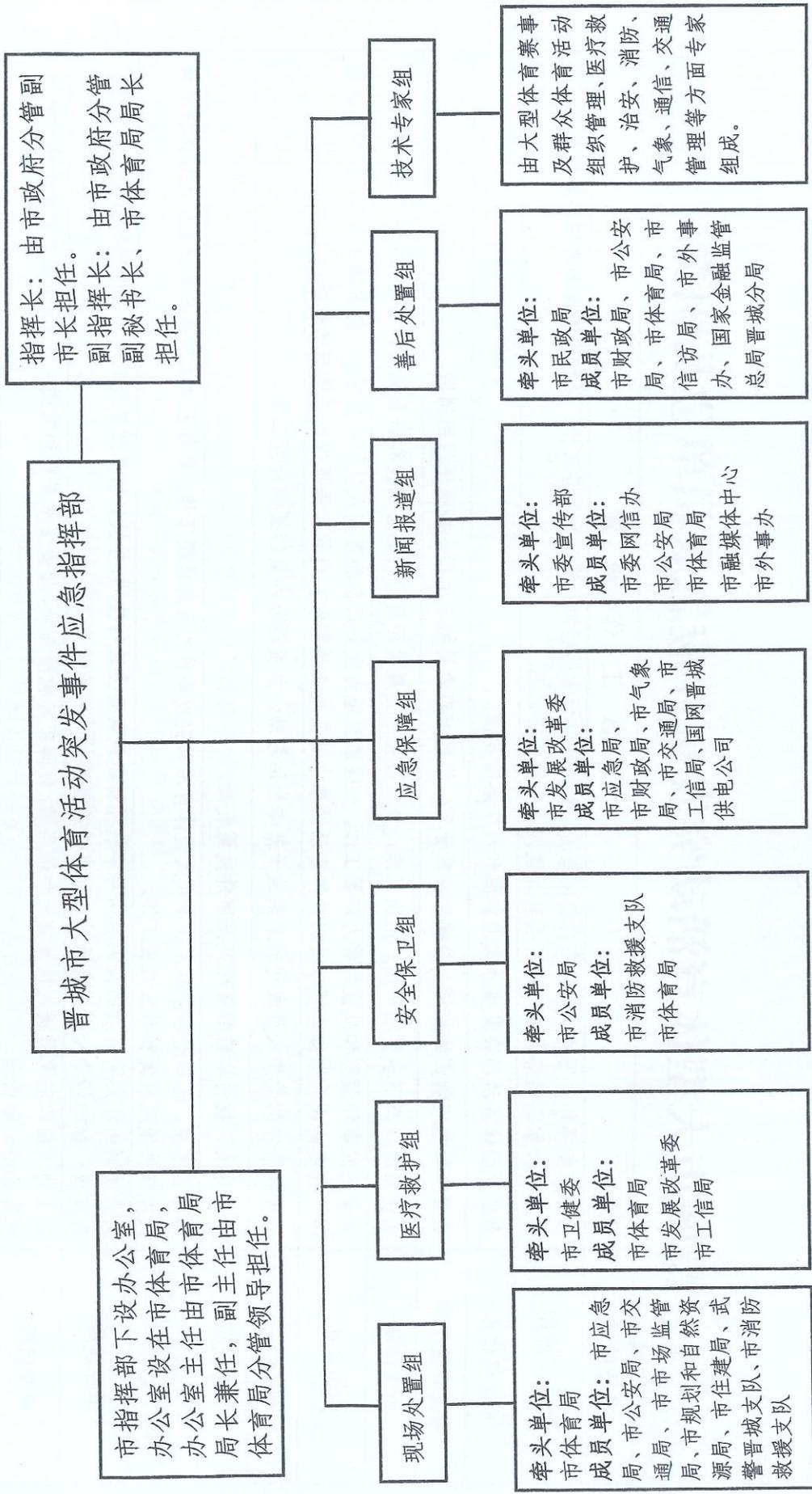
附件 1

晋城市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注意：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事态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应立即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待上级指挥部到达后及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晋城市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3

晋城市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成员单位及职责

成员单位	应急工作职责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安排,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妥善处置网上负面不实信息。
市委网信办	负责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市工信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按指令开展医药用品的储备调拨和联系通信运营商做好网络通信保障。
市公安局	负责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的警力部署工作,加强事发地点重要设备和重点人员的安全保卫,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秩序。负责协调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性体育活动举办地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应急工作交通顺畅。
市民政局	对符合条件的受伤人员或遇难家属给予基本生活救助;负责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筹集、拨付和监督突发事件处置资金。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协助因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因地质灾害导致发生的大型体育活动中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协调组织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事故现场建筑物安全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次生灾害的防控建议;参与指导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房屋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局	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及物资运输车辆,保障应急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救援人员运输;组织公路抢修和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市卫健委	参与处置因医疗、公共卫生问题引发的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组织协调开展体育活动突发事件伤员紧急救援工作,根据需要组建专家和应急队伍给予技术指导支持。
市应急局	配合市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处置因消防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体育活动突发事件。

应急工作职责	
成员单位	
市外事办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涉外事务,承担对台的协调联络工作;负责台湾地区记者采访申请的受理以及管理、服务和引导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参与职责范围内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涉及特种设备相关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体育局	负责做好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及应急响应相关工作,负责本应急预案的评估、修订、培训、演练等工作;负责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的审批和监督,指导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的开展;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工作;负责通过广播、电视对广大群众发布预警信息。
市信访局	针对涉及大型体育活动所产生的纠纷,确保群众与政府之间的有效沟通,及时、准确地向市委市政府反馈、处理群众的诉求。
市气象局	负责为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提供气象条件分析和气象预报服务,为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提供科学依据;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监测和预报等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	通过广播电视媒体做好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新闻报道工作,负责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晋城分局	组织、督促承保保险公司对投保的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进行查勘、理赔。
武警晋城支队	负责事故现场救灾物品、要害部门和重要目标的外围警戒;负责调动指挥所属部(分)队参与事故抢险救援。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组织指导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的火灾预防、预警和紧急救援与处置;负责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负责组织所辖电网的抢修、排险工作,保障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的电力供应。

晋城市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联络表

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省政府办公厅	0351-3046678	山西省公安厅	0351-7388499
山西省体育局	0351-7686237	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市指挥部办公室	3010122	市委宣传部	2098594
市卫健委	2066565	市公安局	3010122
市发展改革委	2198993	市体育局	2050744
市应急局	2068110	市市场监管局	2022239
市消防救援支队	2600613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晋城分局	2228636
武警晋城支队	2211387	市工信局	2218777
市民政局	229929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242
市财政局	2065580	市住建局	2229223
市交通局	2023595	市委网信办	2566208
市外事办	2198848	市信访局	2198275
市融媒体中心	2024263	市气象局	2024929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2162214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